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暨“三线一单”编制

委托人: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受托人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海南省(市)五指山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限: 2019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海南省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乙方）和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丙方）共同承担并完成五指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项目（以下简称“五指山市“三线一单””）。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研究分析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效、现状问题、未来发展态势，建立环境基础空间数据库。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海南省“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和相关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分区，明确精细化、系统化的空间落地环境管控要求。基于“三线”划定五指山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并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国家要求梳理并提交五指山市“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

（二）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调研、座谈，技术分析、论证，编制五指山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文本及图集。

（三）技术服务要求：

（1）编制期限：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提交成果。

（2）技术服务进度：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提交成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如期提供乙方、丙方有关五指山市“三线一单”编制所需的各项技术资料。为乙方、丙方现场调研、座谈提供相关工作协调、协助。

（2）乙方和丙方为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并合作完成本项目工作。其中，乙方牵头承担项目工作方案的整体设计，丙方和乙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方按照工作方案与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工作量与工作经费相匹配。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乙方承担项目工作方案的总体设计、分析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效、现状问题、未来发展态势，识别区域战略性环境问题，确定“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分区，划定综合管控单元，提出环境准入要求。

丙方承担与五指山市工作协调以及参与水环境质量底线确定，完成水环境、土壤和生态环境要素的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制定，参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编制。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19年9月 日至 2020年9月 日在 北京、海南 履行。

提交报告纸质版本和电子版。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 “三线一单”技术指南及相关技术要求 标准，采用 专家审查会 方式验收，由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技术审查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一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存在技术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 项目所在区域政策变化调整 及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者中介报酬,大写):
人民币¥171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圆整。(合同经费包含
资料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乙方、丙方分配比例为:乙方70%,¥119.7万元即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圆
整;丙方30%,¥51.3万元,即伍拾壹万叁仟圆整。

(二) 支付方式

1、正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51.3万元,即伍拾壹万叁仟圆整。

其中甲方支付乙方¥35.91万元即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圆整,甲方支付
丙方¥15.39万元即壹拾伍万叁仟玖佰圆整;

2、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省厅专家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85.5万元,即捌拾伍万伍仟圆整。

其中甲方支付乙方¥59.85万元即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支付丙方
¥25.65万元即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圆整;

3、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完成报告,并将专家审查后的最终成
果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尾款,¥34.2万元,即叁拾肆万贰
仟圆整。

其中甲方支付乙方¥23.94万元即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圆整,甲方支付
丙方¥10.26万元即壹拾万贰仟陆佰圆整。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
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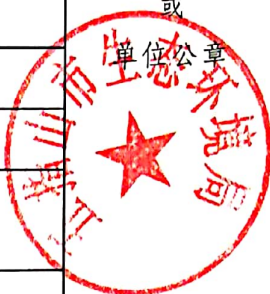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对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未预见情况（政策、规划、技术要求等重大变化），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丙方三份，代理机构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海南省五指山市山兰路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19年10月31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院	邮政 编码		100012
	电话	010-84934393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2019年10月31日
受托人 (丙方)	名称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 19 号 美舍小区河湾别墅 15 栋	邮政 编码		570203
	电话	0898-66527964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			
	帐号	266274274867			2019年10月31日

